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1-8

汉滨区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数据 填报及审核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9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滨区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数据填报及审核服务项目的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6: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1-8

项目名称：汉滨区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数据填报及审核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数据填报及审核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 服务	汉滨区 2025 年“以奖代补” 系统数据填报及审核服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数据填报及审核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数据填报及审核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止（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前（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进行磋商投标备案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巴山西路 161 号

联 系 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915-3226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电话：0915-3116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将上述资格要求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单独装入档案袋内，在档案袋上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以备现场审核。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二章第 1 条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的所有服务等。

2.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六）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七）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表
- （5）服务偏离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七）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七）内容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八）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九）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资格证明文件标明《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U 盘 1 份（U 盘标注清供应商名称），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资格证明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三袋（密封袋不得有破损）。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注“正本”“副本”或“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或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与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十三）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第 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四）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十二）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4. 按照第二章（十五）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十七）磋商小组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八）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磋商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九）磋商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磋商办法及内容

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售后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公布。

2.2 资质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中小企业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不接受联合体 的声明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3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8	权利义务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磋商小组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得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十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专业人员配置”“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工作协调机制”“合理化建议”“后期服务配合计划”“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商务响应 (3 分)	3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 3 分，未响应的得 0 分。
专业人员配置 (18 分)	18 分	专业人员配置：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计 3 分；中级职称的计 2 分，初级职称的计 1 分。（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2. 技术人员配备（5 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岗位及专业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1）人员配备充足，且岗位及专业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5 分；（2）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 3 分；（3）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 1 分。 3. 技术人员能力（10 分）：拟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计 2 分，中级职称的每个计 1.5 分，计满 10 分为止。（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职称证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服务方案 (20 分)	20 分	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内容准确、全面，技术先进，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性法规要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外业测量、内业数据统计工作进行详细阐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①项目理解与分析；②数据采集方案；③系统填报审核方案；④应急处理预案。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逻辑清晰、科学合理的，计 20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2.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



		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扣完为止。
服务能力 (10 分)	10 分	服务能力：①有完整组织结构图；②工作技术标准；③服务项目流程；④服务项目标准等有关规章制度。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逻辑清晰、科学合理的，计 10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2.5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8 分	成果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具备①详尽的工作安排计划；②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逻辑清晰、科学合理的，计 8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扣完为止。
工作协调机制 (6 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①协调组织架构；②问题解决流程，工作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能够有效提高沟通协调效率，有效促进工作进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逻辑清晰、科学合理的，计 6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



		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等），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3 分)	3 分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 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 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3 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含糊未突出重点，未逐 条详细说明的计 1 分；其他的不得分。
后期服务 配合计划 (6 分)	6 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 ①服务响应时间；②技术支持服务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服务 方案逻辑清晰、科学合理的，计 6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地 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涉及内容无 重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 容体现不齐等），扣完为止。
业绩 (6 分)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 1 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



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5.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2.2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3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5.3.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得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得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4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二)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十三) 确定成交单位

1.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入围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综合折扣低的；
- (2) 技术评审得分高的；
- (3)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优的

六、授予合同

(二十四) 成交通知书



1.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五）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065009200268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六）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三）条或第（二十四）第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七）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二十八）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巴山西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915-32260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方式： 0915-3116678 17709156783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汉滨区交通运输局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相关条件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数据填报及审核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三、服务期：6 个月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工作内容

(1) 建设养护项目进度填报服务。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 2025 年 1-12 月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养护工程项目、日常养护项目的完成投资、形象进度等相关信息完成系统录入与审核。

(2) 数据治理与审核服务。对本年度填报的项目个数、资金、信息进度、完工情况等数据进行数据审核，根据审核结果，与固投系统、月报系统、年报系统等进行数据横向比对，保障数据可用性。

(3) 数据采集服务。对系统内的建设养护项目，按照省级要求按时采集项目进展照片、完工轨迹等信息，通过系统完成项目进展图片、电子地图等相关资料的报部工作。

(4) 文件录入服务。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过程资料（如合同、竣工文件等）进行整理，按照省级要求完成系统录入工作。

(5) 政府采购情况填报服务。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采购、合同支付等情况在以奖代补系统内完成政府采购、支付等情况信息录入，完成计划项目信息、采购信息、支付信息的挂接关联，通过系统审核。

(6) 财政到位资金录入与交财互审服务。根据甲方财政投入情况，完成以奖代补系统内财政到位资金的录入和系统要求的交财互审工作。

(7)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提交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乙方对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六、服务要求：本项目交付业主的成果为“以奖代补”填报服务成果，包括建设、养



护项目填报明细表、采集项目轨迹及照片等，填报内容通过省厅省局审核视为达标。

七、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八、采集安全：采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九、后续服务：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一系列的后续服务。

十、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和程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该阶段应付款项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本项目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十一、成果要求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提交合同要求的所有成果并通过省局审核通过后视为项目通过验收，由甲方出具盖章《项目验收报告》，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6 个月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1.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所需收取的全部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和程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该阶段应付款项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本项目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五、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对于乙方填报及审核可能造成影响，则约定提交成果日期应相应延长。

(2) 甲方对自己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3) 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和资料采集工作。

2. 乙方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并按时交付服务产品；

(2) 乙方须严格保守甲方的隐私信息，交易完成后，服务完成产品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3) 如乙方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乙方必须积极负责修改与完善；

(4) 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授权保留，乙方在完成本次代理后应及时销毁甲方的商业技术文件与资料。

六、技术支持：



1. 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甲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提交合同要求的所有成果并通过省局审核通过后视为项目通过验收，由甲方出具盖章《项目验收报告》，并签署验收意见。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工作量，全额支付合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商业秘密，否则，乙方有权提出索赔。

(3) 甲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经乙方通知后甲方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合同款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



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单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付的合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本项目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3) 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发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当阶段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若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全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汉滨区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数据填报及审核服务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乙方需完成以下工作

(1) 建设养护项目进度填报服务。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 2025 年 1-12 月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养护工程项目、日常养护项目的完成投资、形象进度等相关信息完成系统录入与审核。

（2）数据治理与审核服务。对本年度填报的项目个数、资金、信息进度、完工情况等数据进行数据审核，根据审核结果，与固投系统、月报系统、年报系统等进行数据横向比对，保障数据可用性。

(3) 数据采集服务。对系统内的建设养护项目，按照省级要求按时采集项目进展照片、完工轨迹等信息，通过系统完成项目进展图片、电子地图等相关资料的报备工作。

(4) 文件录入服务。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过程资料（如合同、竣工文件等）进行整理，按照省级要求完成系统录入工作。

(5) 政府采购情况填报服务。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采购、合同支付等情况在以奖代补系统内完成政府采购、支付等情况信息录入，完成计划项目信息、采购信息、支付信息的挂接关联，通过系统审核。

(6) 财政到位资金录入与交财互审服务。根据甲方财政投入情况，完成以奖代补系统内财政到位资金的录入和系统要求的交财互审工作。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提交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对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6 个月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和程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该阶段应付款项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本项目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02016048631U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五、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对于乙方填报及审核可能造成影响，



则约定提交成果日期应相应延长。

(2) 甲方对自己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3) 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和资料采集工作。

2. 乙方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并按时交付服务产品；

(2) 乙方须严格保守甲方的隐私信息，交易完成后，服务完成产品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3) 如乙方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乙方必须积极负责修改与完善；

(4) 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授权保留，乙方在完成本次代理后应及时销毁甲方的商业技术文件与资料。

六、技术支持：

1. 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甲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提交合同要求的所有成果并通过省局审核通过后视为项目通过验收，由甲方出具盖章《项目验收报告》，并签署验收意见。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工作量，全额支付合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商业秘密，否则，乙方有权提出索赔。

(3) 甲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经乙方通知后甲方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合同款并按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单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付的合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本项目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3) 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发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当阶段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若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至付费完成终止。

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名称：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地 址：

巴山西路 161 号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1-8

正（副）本

汉滨区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数据填报 及审核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服务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11-8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汉滨区 2025 年“以奖代补”系统数据填报及审核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 注：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 注
	合计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2.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 1. 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



件格式)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八、投标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1. 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2. 后附合同复印件；
-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